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行事(「董事」)批准修訂有關計劃之規則(惟任何修訂須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不會被其反對)，以及採取一切就進行及管理計劃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惟須根據及按照計劃之條款而進行；
- (C) 於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授權董事可根據計劃授出認購權，以及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購權被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計劃之條款而進行；
- (D) 根據本決議案(C)段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被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董事根據計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認購權條款，按每股股份港幣0.75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羅旭瑞先生有條件授予可認購2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一份註有「B」字樣之該本公司通函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之條款採取一切就進行有條件授予認購權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毓先生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楊碧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副主席)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